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信達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
電子信箱：maxsoni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6293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自即日起，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，若有個別防疫需求，經家長同意，得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函(如附件)及本局110年5月17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626305號函(諒達)續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，各校學生家長基於防疫目的，有個別防疫需求而提出防疫假申請時，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- 三、務必提醒請假學生應待在家中、避免外出，進行健康自我監測，並妥善規劃在家自主學習進度與內容，運用相關學習平台，落實自主學習。
- 四、學生於防疫假期間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請各校配合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處理。
- 五、為加強防疫，請各校持續宣導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

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課/上班。

六、各項防疫措施將依照疫情發展情形，隨時滾動檢討調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局長鄭新輝